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	客户家数	511 家	

司(含A、B股) 审计情况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批发和零售业, 房地产业, 建筑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 金融业,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 采矿业, 住宿和餐饮业, 教育, 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	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组 成员	姓名	执业资 质	从业经历	兼 职 情 况	是否从 事过 证券服 务业务

项目合伙人	卢娅萍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00年起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质量控制复核人	涂蓬芳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06-2013年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，2013年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本期签字会计师	卢娅萍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00年起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	范俊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12年起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年度审计工作情况，决定审计费用。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，较上年同比下降3.16%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。

经审查，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在年度审计期间，天健所按照审计程序，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天健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。按照审计时间安排，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天健所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。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